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海外牙醫學生見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4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海外牙醫學生見習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術交流及提升國際化學習環境，接受海外牙醫學院或學系之學生見習申請，訂定「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海外牙醫學生見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海外國家牙醫學系學生，與口腔醫學院締有姊妹校關係之牙醫學系學生，則依據簽署之MOU辦理。
- 第三條 見習內容
1. 課堂課程：牙醫系三至五年級或研究所專業課程之課堂學習或模擬互動設備的實作。
 2. 臨床見習：屬觀摩學習性質。
- 第四條 申請作業
1. 申請時間：須於見習前兩個月之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
 - (1) 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含個人大頭照片、見習計畫、預計見習時間)
 - (2) 護照資料頁掃描檔
 - (3) 歷年學業成績表
 3. 申請流程：海外學生以 email 提送上述申請資料。如已在台灣，可直接遞送至口腔醫學院辦公室；通過申請則會以 Email 通知。
- 第五條 見習時間：以短期1個月內為主，完成後提供見習事實證明(內含時間及課程內容)。
- 第六條 見習計畫如至臨床進行見習觀摩，由本系提送相關資料向口醫部申請，相關見習作業依口醫部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系不收取海外學生來台至本校見習申請費用，個人機票及在台生活費用均須自理，住宿需求可協助申請本校學生宿舍。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個人基本資料

※修正記錄： 111年10月2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牙醫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制訂

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通過